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其主要职责任务是承担救灾物资的采购、接收、加工、储备、回收和调运等工作，具体承担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根据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规定，做好中央库及分支机构救灾物资验收入库、日常维护和紧急调运等工作，是负责中央、自治区救灾物资库建设、物资储备、调运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物资储备科、财务科、消防安全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编制数25，实有人数23人，其中：在职21人，增加1人；退休2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0.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0.3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80.3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98.1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98.1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5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6.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8.12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78.43	支出总计	878.4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878.43	580.31	580.31								298.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5	41.95	41.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5	41.95	41.9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	4.41	4.4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4	37.54	37.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2	34.02	34.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2	34.02	34.0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0	17.60	17.6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2	16.42	16.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5	48.15	48.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5	48.15	48.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15	48.15	48.1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6.19	456.19	456.19									
222	05		重要商品储备	456.19	456.19	456.19									
222	05	11	应急物资储备	456.19	456.19	456.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8.12										298.12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298.12										298.12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298.12										298.1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878.43	380.31	498.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5	41.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5	41.9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	4.4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4	37.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2	34.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2	34.0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0	17.6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2	16.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5	28.15	2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5	28.15	2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15	28.15	2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6.19	276.19	180.00
222	05		重要商品储备	456.19	276.19	180.00
222	05	11	应急物资储备	456.19	276.19	18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8.12		298.12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298.12		298.12
224	01	04	灾害风险防治	298.12		298.1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80.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80.3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5	41.9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2	34.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5	48.1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6.19	456.1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80.31	支出总计	580.31	580.3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80.31	380.31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5	41.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5	41.9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	4.4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4	37.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2	34.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2	34.0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0	17.6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2	16.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15	28.15	2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15	28.15	2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15	28.15	2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6.19	276.19	180.00
222	05		重要商品储备	456.19	276.19	180.00
222	05	11	应急物资储备	456.19	276.19	18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380.31	354.65	25.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24	350.24	
301	01	基本工资	94.86	94.86	
301	02	津贴补贴	20.31	20.31	
301	03	奖金	53.82	53.82	
301	07	绩效工资	67.46	67.4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54	37.5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7	19.4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42	16.4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6	5.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15	28.1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4	7.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6		25.66
302	01	办公费	1.60		1.60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2.00		2.00
302	07	邮电费	1.00		1.00
302	08	取暖费	4.00		4.00
302	11	差旅费	3.02		3.02
302	28	工会经费	4.69		4.69
302	29	福利费	4.23		4.2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	4.41	
303	02	退休费	4.01	4.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1	0.4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00.00	24.00	1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	2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	2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自治区救灾物资管理费	20.00	2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0.00	4.00	176.00								
222	05		重要商品储备		180.00	4.00	176.00								
222	05	11	应急物资储备	自治区救灾物资管理费	180.00	4.00	176.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4.50	4.5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4.50	4.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	4.5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298.12	298.12			298.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298.12	298.12			298.12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	298.12	298.12			298.12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78.4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单位收入预算 878.4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80.31 万元，占 66.06%，比上年预算增加 48.93 万元，增长 9.2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人员经费预算，相应的收入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所以较上年没有增减变化。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所以较上年没有增减变化。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577.8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单位资金预算，相应的收入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 298.12 万元，占 33.94%，比上年预算减少 2,304.27 万元，下降 88.5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2,602.39 万元已于 2023 年 6 月底执行完毕。2023 年 12 月 22 日，自治区财政追加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 442 万元，其中 298.12 万元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毕结转至 2024 年。综上，2024 年财政拨款结转预算收入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 年支出预算 878.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80.31 万元，占 43.29%，比上年预算增加 48.93 万元，增长 14.7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的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498.12 万元，占 56.71%，比上年预算减少 2,882.11 万元，下降 85.26%，主要原因是（1）本年减少单位资金预算，相应的支出减少。（2）本年减少财政拨款结转预算，相应的支出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0.3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0.3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4.0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48.1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6.1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80.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8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93 万元，增长 14.7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的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2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数与上年预算数一致，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95 万元，占 7.23%。
- 2、卫生健康支出（类）34.02 万元，占 5.86%。
- 3、住房保障支出（类）48.15 万元，占 8.30%。
- 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456.19 万元，占 78.6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 万元，增长 5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 人，相应的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4万元，增长15.1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的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7.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2万元，增长15.1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的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6.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6万元，增长15.1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的支出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8.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71万元，增长97.0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弥补人员经费，相应的支出增加。

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2024年预算数为456.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33万元，增长3.2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的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0.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4.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5.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救灾物资管理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粮规[2021]5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10万元、电费14万元、物业管理费55万元、差旅费8万元、专用燃料费8万元、劳务费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1万元、福利费5万元、培训费5万元、住房公积金2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1人在职人员

补贴标准：人均约1.19万元

补贴范围：单位在职人员

补贴方式：福利费弥补公用经费、住房公积金弥补人员经费

发放程序：福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月发放或缴纳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在职人员，让全体干部职工满意，提高整体社会效益。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5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数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上下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无变化。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298.1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98.1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 298.1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劳务费、专用燃料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 万元，增长 6.21%。主要原因是本年日常公用经费增加，相应的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政府采购预算 265.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5.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9.72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63.4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174.87 平方米，价值 1,363.27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63.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63.7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68.5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628.1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00.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项目名称		自治区救灾物资管理经费			项目负责人	赵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全区救灾救济提供生活类物资服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存储安全；负责救灾储备仓库日常管理，包括消防设施、监控系统、水电暖、库房等维修维护、安全维稳及疫情防控、安保等物业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调拨管理，受灾地发生灾害后，装卸工及时搬运救灾物资至运输车辆并于十小时内抵达受灾处；落实国家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提高救灾应急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灾物资倒垛、晾晒次数	≥2次	行业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救灾物资应急演练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救灾物资库点数	≥3个	其他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救灾物资盘点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救灾物资外观质量完好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灾物资库点平均管理成本	≤6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灾物资应急调运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灾物资调运接收方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中，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列示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系统中，按照具体项目列示，合并了支出功能科目不同的项目，因此造成表 7 项目个数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目标表数量不一致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乌鲁木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2024年03月01日